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78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　　張素卿
被　　告　陳武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開戶契約之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一、㈠第14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武貂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與原告簽訂國內有價證券及（複）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，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買賣股票，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，且被告於委託後應給付交割款。而被告於108 年5 月14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「楊明光」股票1 萬股，成交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13,000 元，並於同日現股賣出上開股票，成交價889,000 元，則被告應付交割款27,900元，惟被告之銀行帳戶存款不足27,809元；又被告於同年月15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「楊明光」股票1 萬股，成交價91萬元，並於同日現股分別賣出

2,000 股、8,000 股，成交價為183,400 元及725,600 元，被告應付交割款4,953 元，惟被告之銀行帳戶存款不足4,953 元。詎被告未依約補繳，原告遂於同年月16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，其違約金額為3,621,000 元。而依開戶契約書之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一、㈠第12條約定，原告可收取交易金額7 %違約金即253,470 元（3,621,000 元x 7 %＝253,470 元），因此扣除原告應退還之手續費4,385 元後，被告尚欠原告合計281,847 元（27,809元＋4,953 元＋253,470 元－4,385 元＝281,847 元）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戶契約書、課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、分戶歷史帳、普通違約申報及處理明細表、原告108 年5 月17日（108 ）永經紀字第108051701 號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交割款共32,762元（27,809元＋4,953 元＝32,762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㈡依開戶契約書之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一、㈠第12條約定「委託人（即被告）不按期屢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貴證券經紀商（即原告）應依證

券交易所『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』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貴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被告委託原告買賣前揭「楊明光」股票之成交金額合計為3,621,000 元（913,000 元＋889,000 元＋91萬元＋183,400 元＋725,600 元＝3,621,000 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53,470 元（3,621,000 元x 7 %＝253,470 元），亦屬有據。

㈢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開戶契約書之肆、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一、㈠第 8 條約定「貴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，應於委辦時，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，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『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』收取買賣衝消後之差價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則被告應於108 年5 月16日前給付交割款予原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08年5月17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扣除退還被告手續費4,385 元後，請求被告給付281,847 元（32,762元＋253,470 元－4,385 元＝281,847 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